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即被繼承人 羅學漪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羅學漪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財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惟如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再予選任之必要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羅學漪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繼字第2130號裁定選任石佩宜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該裁定現雖尚未確定，然本件既係重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羅學漪之遺產管理人，自無再次選任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03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謝泓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